

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（2022年6月8日）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 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重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	渝银罚 〔2022〕 7号	1.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2.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； 3.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； 4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处罚款395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重庆营业管理部	2022年 6月8日	
2	张琪(时任重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部总经理)	渝银罚 〔2022〕 8号	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负有责任： 1.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2.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； 3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处罚款5.5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重庆营业管理部	2022年 6月8日	
3	吕克胜(时任重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 规部总经理)	渝银罚 〔2022〕 9号	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负有责任： 1.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2.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。	处罚款2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重庆营业管理部	2022年 6月8日	
4	廖艳梅(时任重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银	渝银罚 〔2022〕	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负有责任：	处罚款4.5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重庆营业管理部	2022年 6月8日	

	行部总经理)	10号	1.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			
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	渝银罚〔2022〕19号	1.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、撤销等资料; 2.存在占压财政资金行为; 3.对外支付残缺、污损的人民币; 4.未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; 5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;未按规定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;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; 6.未按要求对金融消费者投诉进行正确分类;漏报投诉数据;未按要求向金融消费者披露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关的重要内容。	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604.6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	2022年6月8日	
6	钟雪静(时任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部总经理)	渝银罚〔2022〕20号	对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 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资料保存义务。	处罚款5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	2022年6月8日	
7	芦雪(时任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)	渝银罚〔2022〕21号	对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处罚款3.5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	2022年6月8日	
8	赖勤俭(时任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银行卡中	渝银罚〔2022〕	对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	处罚款6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	2022年6月8日	

	心总经理)	22 号	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			
9	胡瀚(时任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)	渝银罚〔2022〕23号	对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 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资料保存义务。	处罚款 6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重庆营业管理部	2022 年 6 月 8 日	